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9)

盈利警告

以下乃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年度」)約人民幣 55.8 百萬元相比減少約 70% 至 90%。該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收入及毛利減少，其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市場總體低迷，及本年度本集團新承建項目淨值減少；及(ii) 本年度金融和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增加，因本集團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較上年度惡化。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最新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報表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證實、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有所不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預計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發的本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馬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